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2904—2003
代替 GB 12904—1998

商品条码

Bar code for commodity

(ISO/IEC 15420:2000, Information technology—Automatic identification and data capture techniques—Bar code symbology specification—EAN/UPC, NEQ)

2003-01-17 发布

2003-05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商品标识代码	2
4.1 EAN/UCC-13 代码	2
4.2 EAN/UCC-8 代码	2
4.3 UCC-12 代码	3
4.4 编码原则	3
5 符号结构	3
5.1 EAN-13 商品条码的符号结构	3
5.2 EAN-8 商品条码的符号结构	4
6 符号表示	5
6.1 商品条码字符集的二进制表示	5
6.2 EAN 商品条码的符号表示	6
6.3 码制标识符	7
7 符号尺寸与颜色搭配	7
7.1 符号尺寸	7
7.2 符号的颜色搭配	11
7.3 符号的识读与印制	11
8 符号等级	11
8.1 符号的质量参数及分级	11
8.2 符号等级的确定	11
9 符号质量及判定规则	12
9.1 符号质量	12
9.2 判定规则	12
10 符号的选用原则	12
附录 A (规范性附录) EAN 已分配的前缀码	13
附录 B (规范性附录) 校验码的计算方法	14
附录 C (规范性附录) UPC 商品条码	15
附录 D (规范性附录) 商品条码的码制标识符	20
附录 E (资料性附录) 商品条码的识读和印制指南	21
附录 F (规范性附录) 商品条码的参考译码算法	23
附录 G (资料性附录) 商品条码印制过程质量控制技术要求	25

前 言

本标准中第 4.1 条、第 4.2 条、第 4.4.1.2 条和第 9 章为强制性的,其余为推荐性的。附录 C 的第 C.1 条和第 C.5 条为强制性的。

本标准与国际标准 ISO/IEC 15420:2000《信息技术 自动识别与数据采集技术 条码符号规范 EAN/UPC》的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。本标准根据 ISO/IEC 15420:2000 重新起草,并参考《EAN·UCC 通用规范》(2002 年版),并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对 GB 12904—1998《商品条码》国家标准进行了修订。本标准在技术内容上符合国际标准和国际规范的技术要求,同时也保证在我国应用的可行性和实用性。

本标准代替 GB 12904—1998《商品条码》。本标准与 GB 12904—1998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:

- 原标准为全文强制,本标准改为部分条款强制。
- 将原标准第 3 章中“商品条码”、“前置码”的定义进行了修改,并删去了“前缀码”、“商品消费单元”、“标准版商品条码”、“缩短版商品条码”和“原版胶片条宽减少量”的术语及其定义,增加了“商品标识代码”、“商品项目”、“EAN-13 商品条码”、“EAN-8 商品条码”、“UPC-A 商品条码”和“UPC-E 商品条码”的术语及其定义。
- 取消原标准第 4 章“商品条码的代码结构”的内容,改为“商品标识代码”,对原内容进行调整,增加了第 4.4 条“编码原则”。
- 对原标准第 5.1.9 条“供人识别字符”增加了 ISO/IEC 15420:2000 的相关技术要求。
- 在原标准第 6 章的内容基础上进行结构调整,并增加了第 6.3 条“码制标识符”。
- 取消原标准第 7 章“商品条码的名义尺寸”的内容,改为“符号尺寸与颜色搭配”。对原标准第 7.1.2 条“条码字符的尺寸”进行了补充说明,将原标准表 5 中的“条码长度”改为“条码符号长度”,并对图 12 与图 13 的尺寸标注做了相应修改,增加了第 7.2 条“符号的颜色搭配”和第 7.3 条“符号的识读与印制”的内容。
- 取消原标准第 8 章“商品条码的技术要求”的内容,改为“符号等级”。将原标准第 8.2 条“条码符号一致性”和第 8.3 条“空白区”的内容移至第 9 章,原标准第 8.5.2.1 条“单项允许偏差要求”和第 8.6 条“条码符号的光学特性”的主要内容移至新增加的附录 G“商品条码的印制过程质量控制技术要求”。删去了原标准第 8 章的其他内容。
- 取消原第 9 章“商品条码的印刷厚度”的内容,改为“符号质量及判定规则”。
- 增加了第 10 章“符号的选用原则”。
- 增加附录 D“商品条码的码制标识符”、附录 E“商品条码的识读和印制指南”、附录 F“商品条码的参考译码算法”、附录 G“商品条码印制过程质量控制技术要求”。删去原标准中的附录 B、附录 C,将原标准附录 D“EAN 已分配给编码组织的前缀码”改为附录 A“EAN 已分配的前缀码”并进行了内容更新,将原标准的附录 E“UPC 条码”改为附录 C“UPC 商品条码”,并对附录 C 的内容进行了修改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、附录 B、附录 C、附录 D、附录 F 为规范性附录,附录 E、附录 G 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中国物品编码中心提出并归口。

根据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授权,本标准由中国物品编码中心负责组织实施,并由其作为我国商品条码的维护机构。